

#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第陸伍貳伍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第一二二號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〇〇九號  
電話：二三五〇〇六五  
FAX：二三一三七一四〇七  
印刷：九如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週三發行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半年新臺幣九百三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五號  
戶名：總統府第二二二號

## 目錄

### 壹、總統令

公布中央政府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一

### 貳、總統府新聞稿……一三

## 總統令

###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〇二九〇號

茲依中央政府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公布中央政府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

中央政府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一、行政院為有效防治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經依預算法及「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十六條第一項「中央政府為支應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所需經費，在總額新臺幣五百億元內，於本條例公布日起三十日內，循特別預算程序辦理。」之規定，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二日以院授主忠二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二一六號函送「中央政府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案」，請本院審議。經本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二次會議（九二、五、一六）邀請行政院長游錫堃、主計長劉三錡及財政部長林全列席報告特別預算案編製經過，並答復委員質詢後決定：「交預算及決算委員會同有關委員會審查」。本院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五月十九日會同內政及民族、科技及資訊、國防、經濟及能源、財政、教育及文化、交通、衛生環境及社會福利等八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由預算及決算委員會林召集委員忠正擔任主席，邀請行政院主計處劉主計長三錡及相關部會首長列席說明「中央政府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案」，並答復委員質詢。

二、與會委員於聽取說明並進行詢答後，咸認為有效防治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維護人民健康，並因應其

對國內經濟、社會之衝擊，編列特別預算確屬必要，應予支持，旋即就特別預算逐款予以審查完竣，並作成決議：「中央政府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案，審查完畢，提報院會。」。經提報本院第五屆第三會期第十三次會議討論決議：「中央政府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案照審查報告修正通過。」。茲將審議結果說明如下：

本特別預算案歲入編列三五億元，係投資中國鋼鐵公司之現金股利；歲出共編列五〇〇億元，包括編列與防治有關之醫療保健支出二九七億九、五八四萬四千元、與紓困有關之其他經濟服務支出二〇一億九、六九〇萬五千元、發行公債所需手續費及刊登公告費等財務支出七二五萬一千元。實施期程自九十二年三月一日至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一)通案決議三十項：

1. 依預算法第六十一條規定，各機關應加強考核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之執行，行政院主計處應每月將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及審計部，必要時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審計部收到行政院主計處文後十五日內，應就審核結果向立法院提出報告。

2. 為有效監控及杜絕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暨提振國家經濟，並避免國家有限資源浪費與發生不經濟支出情事，行政院應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前公布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施行細則或實施要點與明確公平之紓困標準，供執行人員依據辦理。各機關會計部門應依上述標準確實審核，若發生挪用、不法或有重大不經濟支出情事時，應追究該機關主辦會計失職責任，並於事發後一個月內，將懲處結果函送本院備查。另審計部對本次特別預算應辦理期中財務收支抽查，並將查核結果，定期向本院相關委員會作專案報告。

3. 行政院應於本預算通過後七日內，將受嚴重急性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

及醫療(事)機構紓困辦法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二週內未予審議，視同通過。

4. 鑑於自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爆發以來，受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及機構為確實達到防疫效果，皆持續購買大量口罩、消毒設備等防疫品。建請行政院給予受紓困產業及機構因防疫之支出費用、相當金額之補貼。

5. 有鑑於工商團體之反應，因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之影響，旅行業、餐飲業、旅館業、航空業、大眾運輸業及醫療機構……等受紓困企業，不願營收減少及所造成之虧損，為保障員工，增強其免疫力及避免受感染，均大量購買維他命C、E、蜂膠、消毒水、耳溫槍、口罩及防患措施所需相關之用品，以期達到隔離病毒之效果。故建請行政院給予上述營運困難企業因防疫而支出之費用，相當金額之補貼。

6. 鑑於自從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爆發以來國內旅館業、娛樂業(含電影業)、百貨業、客運業……等相關產業之營運皆遭到重創，然而該等產業之營業場所用電支出卻無法因營業額驟降而有所減少。為協助該等產業解決營業困境，建請行政院給予受疫情影響之產業及機構用電支出之補貼，於法定紓困期間一律以離峰用電費率計之。

7. 鑑於工商團體之呼籲請求，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之逐漸擴大，而受影響之娛樂、旅館、百貨業者，在營業狀況受創下，因氣溫漸升高，用電量卻因營業額驟減而漸增，為體恤上述業者面臨不可抗力之經營困境，建請行政院給予上述營運困難之企業用電補貼，於特定期間一律以離峰用電費率計價收費，以紓解其營運資金之週轉。

8. 對於本次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之發展，政府尚無法知悉何時終止，受紓困行業在營收鉅減情形下，適逢五到七月份須面臨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本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暫

繳申報；擁有營運所需不動產者必須在五月三十一日前繳納房屋稅。面對上述營運困難企業稅賦之繳納，實心有餘而力不足，建請行政院給予補貼房屋稅百分之五十；兩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暫繳均給予展延一個月並得分十二期繳納，使其能快速恢復正常營運。

9. 近日接獲企業界代表之陳情，在股市不振之際，又遭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肆虐，受創較重之旅行、餐飲、航空、大眾運輸、百貨業營收，甚至不及以往十分之一，面對每月融資利息支付之壓力，有如雪上加霜，實有賴政府協助以度過難關，故建請行政院於紓困期間給予上述營運困難業者之抵押貸款，在年利率百分之四以上實際超出部分，給予最高百分之二的補貼，以紓解企業之困境。

10. 目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在醫院內感染蔓延，醫護人員嚴重不足，尤其是護理人員更嚴重，爰建請行政院以優厚待遇緊急徵召退休護理人員，加以短期培訓，以補足各大醫院之護理人員之不足，有效控制疫情。

11. 目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蔓延全省各地，各大醫院亦負荷過重，醫護人員嚴重不足，尤其是護理人員，爰建請行政院於防治期間徵召各地護理人員，以提高薪資以及縮短工作時間為每班工作四小時之方式，並加以短期之培訓，作為第一線防疫之護理人員，以充實各大醫院之不足。

12. 目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持續在醫院內蔓延，第一線之醫護人員終日在有病毒之房間工作，雖有一般之防護配備，仍嫌不足，建請行政院對這些在該高病毒之空間醫護人員，給予配備能夠供給氧氣之防護衣，以確保其安全，以免該員又成為另一感染源。

13. 為消滅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各部會（如環保署、退輔會……等）均有編列預算消毒各社區及安養中心，因此特建請各部會應就同一項消毒工作統一比價再發包。

14. 針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持續在臺擴散，已造成全民恐慌。為具體落實疑似SARS病患自行通報，政府應提供「通報安家費」，鼓勵疑似SARS的病人自行通報，若經確認為可能病例，建請政府則提供每個月三萬元之安家費，至治療結束，讓民眾不因有養家活口之經濟壓力，而不願自行通報。
15. 針對執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治經費中，各單位辦理或補助經費項目，建請增列購置防疫設備及設施一項，以增設檢疫站設施、改善隔離病房設備及提升民眾進出場所的空氣品質等。
16. 鑑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爆發以來，國內公路運輸業者及觀光旅遊業者營收驟減，嚴重影響其生計。建請行政院將汽車運輸業者及觀光旅遊業者列入紓困適用對象，以紓解其營運困境。
17. 中央政府各部會提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治及紓困預算，對於預算執行計畫內容並未提出完盡說明，應於預算通過後二個月內，補送詳盡預算計畫內容細目至立法院備查。
18. 「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案」第一款第一項第一目所列「醫療保健支出——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建立防疫預警體系及醫療通報制度」之預算經費，建請針對目前共十萬二千名經濟困難民眾因積欠全民健保保費，以致未被納入健保醫療體系保障之問題，提出具體有效作法，以避免經濟困難民眾被排擠於健保體系之外，造成SARS防疫漏洞。
19. 「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案」內，行政院新聞局預算計六千九百五十萬元，編列用於辦理防治教育宣導；文化建設委員會預算計二億二千三百餘萬元，辦理各文化場館、展演設施及公共圖書館之消毒防疫工作，但對於國內電影文化事業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則無任何相關預算得以支應，故建請行政院修正「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

別預算案」，於新聞局、文建會、經濟部及財政部預算中編列紓困補助國內電影文化事業相關預算。20.有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經費五〇〇億元，應全數專款專用於防治及紓困，切實執行不得浪費公帑；如有結餘，應全數繳庫，不得移作他用。

21.目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延燒，全國民眾人心惶惶。各醫院對於病例之判斷與通報採非常謹慎的態度，普遍存在「寧可錯報一百，不可放過一個」的心態。由於SARS臨床症狀與普通的感冒、發燒相似，為了阻止疫情蔓延，對於醫院的做法實不能苛責，但對於被誤判為感染SARS病人，於死亡後，被依傳染病防治法第三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二十四小時內火化者，於倫常、於情理，建請應予以比照「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八條之立法精神以及「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強制隔離期間慰問金及死亡慰問金發給要點」有關死亡慰問金之規定，發給每人新台幣一〇萬元的死亡慰問金，並全額補助火化等喪葬費用，以資慰問與救濟。

22.針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造成國內恐慌，除旅遊業外，餐飲及娛樂業亦深受影響，目前較明確的補助方案僅交通部提列針對遊覽車、計程車客運業、小客車與租賃業、觀光旅館業、航空業、機場業及旅行業等業者。因此，在政府替觀光旅遊相關業者進行紓困方案時，建請應參照香港、新加坡政府之補助措施，將餐飲及電影片映演業者納入紓困方案，以確實反應因SARS疫情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現況。

23.高雄旗山醫院被徵為抗煞專責醫院，當地地區已無適當綜合性醫療機構可服務照護民眾，建請行政院應於當地盡速設置替代之綜合門診醫院，以照顧當地民眾身體健康。

24.行政院對於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影響發生營運困難產業及醫療(事)機構可認定之營利損失總額，應給予直接紓困；產業範圍應包含交通運輸、觀光旅遊、餐飲、娛樂(含私立游泳池、電影及藝文事業)、百貨等其他從寬認定之相關產業。有關營利損失之認定辦法及紓困之金額或比例，由行政院訂定之。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申報，應研究以展延申報、暫繳並得分十二期繳納之方式協助

紓困。

25. 目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蔓延全省各地，各大醫院亦負荷過重，醫護人員嚴重不足，尤其是護理人員，爰建請行政院於防治期間內立即徵召各地護理人員，提高薪資以及縮短工作時間，並加以短期之培訓，作為第一線防疫之護理人員，以充實各大醫院之不足。

26. 目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持續在醫院內蔓延，第一線之醫護人員終日在有病毒之房間工作，雖有一般之防護配備，仍嫌不足，建請行政院應對所有在高病毒空間工作之醫護人員，給予配備高規格有供給氧氣之防護衣，以確保其安全，以免該員又成為另一感染源。

27. 各部會採購各類口罩防護用品，應參考中央信託局之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如各部會採購價格高於中央信託局之共同供應契約價格，建請委託中央信託局共同採購。

28. 針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持續在臺擴散，已造成全民恐慌。為具體落實疑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病患自行通報，經確認後，建請政府應提供適當之「通報安家費」，鼓勵疑似SARS的病人自行通報。

29. 目前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在醫院內感染蔓延，醫護人員嚴重不足，尤其是護理人員更嚴重，爰建請行政院於一個月內以優厚待遇緊急徵召退休或非現職之合格護理人員，加以短期培訓，以補足各大醫院之護理人員之不足，有效控制疫情。

30. 為因應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嚴重衝擊交通運輸產業，紓解產業無法進行正常營運之困境，汽車貨運業、貨櫃貨運業符合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發生營運困難而須補貼稅費之產業，建議將汽車貨運業、貨櫃貨運業列入使用牌照稅免徵對象。

(二) 歲入部分

第一款 營業盈餘及事業收入三五億元，照列。

(三)歲出機關別部分

第一款 衛生署二三八億五、八八七萬七千元，照列。

通過決議五項：

1. 針對衛生署編列為執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醫療照護或防治人員補助補償經費，其所定因執行本條例所定防治工作，而感染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致死亡者，建請一律比照公務人員因公殉職予以從優撫卹。

2. 針對衛生署現行每日補助醫師一萬元，護理人員五千元，醫事人員三千元，清潔工二千元，為體恤防疫工作日益加重，建請應各提高五成，並儘速發放。

3. 有鑑於時有第一線醫護人員反應防護裝備不足，衛生署應依級次、職務及危險性等原則，立即明訂並上網公布「醫護人員防護裝備準則」，確立各級醫護人員因照護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病患，院內管控所需之防護裝備等級與數量，讓醫護人員依規定穿戴，以達到保護醫護人員與物資管控之目標。

4. 為避免衛生署配送各醫院之口罩、防護衣、防護面罩、手套等醫療耗材，被少數不肖單位、人員扣下，或予以不合理之分配、轉送，衛生署應建立「配送醫療耗材標準作業程序」，並設立〇八〇〇檢舉電話與「E-MAIL」檢舉信箱，以提供民眾管道，檢舉不法。

5. 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應督導醫院做好完善的隔離防護，方能使照護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病患的醫護人員，免於被感染之虞。建請衛生署編列專款與民間團體共同合作，為民眾、醫護人員及其家屬進行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災期間及災後心理諮商輔導工作。

第二款 交通部一〇五億五、六七〇萬六千元，照列。

通過決議二項：

1. 交通部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紓困，對旅行業者之紓困貸款利息補貼，建請增列觀光、交通運輸業，以協助業者平安度過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風暴之危機。

2. 針對交通部編列醫療健保支出三二億九、二九二萬六千元，其預算科目及預算數照列，建請執行時應依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排除預算法第六十二條、第六十三條規定，有關補助陸路運輸業、海運業及航空業者購買防疫用品部分，交由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委員會統一調度運用補助各業者（非僅限於陸路運輸業、海運業及航空業者）防疫之用。

第三款 經濟部九三億一、〇〇〇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三項：

1. 高雄長庚醫院目前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病患甚多，造成群聚感染，極可能散播到高高屏地區，尤其供給高屏地區之自來水廠緊鄰長庚醫院，主管機關經濟部應緊急調查該水廠之可能污染之途徑，並提出有效處理措施。

2. 經濟部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紓困，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說明，建請涵蓋旅行觀光、交通運輸業，以協助業者平安度過此一危機。

3. 有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第三款第二項「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提供因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疫情影響而發生營運困難之產業、醫療機構各項貸款、信用保證所需資金、辦理融資協助所需經費」中之「產業」部分，建請納入私立游泳池業者。

第四款 國家科學委員會二〇億元，照列。

通過決議一項：

1. 為防止中醫、中藥業者造成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防疫漏洞，有關中醫、中藥從業人員防疫之教育訓練等經費新臺幣五、〇〇〇萬元，於防疫特別預算中編入國科會預算項下。於「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通過後，建請國科會邀請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共同參與執行。

第五款 內政部一五億〇、七五〇萬元，照列。

第六款 教育部七億元，照列。

第七款 文化建設委員會二億二、四五二萬五千元，照列。

第八款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五億一、〇二一萬一千元，照列。

通過決議一項：

1. 有關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編列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五億一、〇二一萬一千元，爰此特建請退輔會應將經費平均且適當分配在榮總醫療體系及五十四萬榮民及其眷屬，以有效達成防治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經費編列之使用目的與意義。

第九款 勞工委員會三億九、五四一萬元，照列。

第十款 農業委員會一億五、五七三萬六千元，照列。

通過決議一項：

1. 針對農、漁民面臨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之際，建請農委會應協助農、漁民因SARS而產生之農漁作物滯銷或退回台灣而產生之問題，建請給予補貼利息差額。

第十一款 海岸巡防署二億六、九〇六萬五千元，照列。

第十二款 大陸委員會三、七〇〇萬元，照列。

第十三款 環境保護署三億七、七三三萬五千元，照列。

第十四款 新聞局六、九五〇萬元，照列。

通過決議二項：

1. 「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案」內，行政院新聞局預算計六、九五〇萬元，編列用於辦理防治教育宣導事項。鑑於國內電影事業等行政院新聞局所轄目的事業，因疫情波及受創嚴重，建請行政院應節約該筆預算經費之支出，如有節餘應用以支應相關事業紓困補貼之用。

2. 「中央政府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案」內，行政院新聞局預算僅編列用於辦理防治教育宣導事項。鑑於國內電影事業等行政院新聞局所轄目的事業，因疫情波及受創嚴重，建請行政院應研處相關事業紓困補貼辦法，以協助其渡過難關。

第十五款 財政部二、八一三萬五千元，照列。其中加倍核發績效獎勵金二、〇八八萬四千元，不予發放，保留作為其他防治業務之用。

通過決議一項：

1. 有關企業、財團法人或個人進口防疫用品，擬捐贈政府機關者，財政部已於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核定，可依相關規定辦理免稅進口，但三月至五月十六日前已捐贈政府機關之企業、財團法人或個人應予以比照辦理相關免稅事宜。

歲出政事別依歲出機關別審查結果調整。

#### (四) 融資財源調度部分

本特別預算案，歲入部分三五億元，歲出部分五〇〇億元，歲入、歲出差短四六五億元，除依照「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及紓困暫行條例」規定舉借債務四三〇億元支應外，其餘三五億元全數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均照列。

## 總統府新聞稿

### 總統接見我國各界即將赴日內瓦世界衛生大會宣達代表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六日

陳總統水扁先生今天上午在總統府接見我國各界即將赴日內瓦世界衛生大會宣達代表，致詞時再度呼籲中共不要再無理杯葛、抵制、反對台灣的入會，否則只會傷害台灣人民的感情，拉大與台灣的距離；拒絕台灣就是隔離台灣，就是隔離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希望世界各國，特別是中共，不要讓台灣無限期被隔離在WHO的大門之外。

總統致詞內容為：

今天阿扁非常高興能在總統府接見各位宣達團的朋友，大家為了爭取台灣能夠加入世界衛生組織（WHO），主動積極的以各種方式來協助政府，首先阿扁要代表全體國人同胞向大家表達最高的敬意和由衷的感謝，更期待在大家的努力下，今年能夠有所進展，獲致更好的成績。

阿扁再三說過：「醫療無國界、衛生無國界。」追求身心的健康和良好的醫療照顧，是普世公認的基本人權，沒有任何一個國家，可以有權力以任何的理由，剝奪其他國家的人民享有醫療保健的權利。但非常不幸的是，台灣就是一個活生生的例外，因為中共蠻橫無理的打壓，台灣不但無法成為WHO的會員國，也不能參與WHO所舉辦的活動，甚至連WHO派員來台灣協助抗SARS的疫情，中共都極力的阻撓和杯葛，這種一切為政治服務，而赤裸剝奪他人基本人權的行徑，根本就不應該為國際社會所接受，但非常的無奈，這竟然是一個事實。

加入WHO是台灣二千三百萬人民應該享有的基本權利，自一九九七年以來，政府就不斷的努力，透過

各種管道，積極敦促各友邦國家讓台灣能夠參與WHO，而最近幾個月來SARS疫情的發展，更顯示台灣必須成為WHO一份子的必要性與迫切性。WHO排斥台灣，整個SARS的防疫體系就出現一個重大的缺口；WHO拒絕台灣，也就等於剝奪二千三百萬人民爭取幸福與安全的權利，這些都是再清楚不過的事實，阿扁期待各位能夠據理力爭，團結合作，動員一切可能的力量，積極在國際發聲，把台灣人民真實的聲音帶到國際社會。

第五十六屆世界衛生大會(WHA)將在本月十九日至二十八日在日內瓦召開，我國的友邦如多明尼加等九個國家，已向WHO提案要求邀請台灣衛生當局以觀察員身分參加WHA。而美國參、眾兩院也分別通過決議案，要求行政部門，以實際的行動支持台灣的努力。日本的厚生大臣以及外相，也分別在公開場合明確表達支持台灣參與WHO的立場，甚至「歐盟執委會」的「對外關係執委」彭定康先生，更公開支持台灣以適當方式參與WHO。

此外，世界各國的媒體報刊及國際醫療團體等，也不斷致函WHO聲援台灣，這些支持的行動與聲音，不但顯示出世界各國已清楚的瞭解到我國參與WHO的重要性，更願意挺身而出，為台灣人民所受的不公平待遇大聲疾呼。

今年也一如往年，將會有許多國內、外關心的民間團體及個人，自發性前往日內瓦為爭取台灣能夠參與WHA表達支持，並組織各種造勢活動。此類活動將使國際社會瞭解台灣人民期盼參與WHO的強烈意願，並凸顯聯合國體系將台灣排除在外的不公與不義。阿扁希望各相關駐外單位要盡全力就近協助，扮演好協調與支援的角色，使整體的力量能夠充分獲得發揮。

今年我國爭取加入WHO，的確比往年獲得更多國家的支持，這不僅僅是因為SARS的因素，同時也是我們全民努力，與不分朝野黨派共同爭取的成果。今年參加WHO，根據研判應該會有進展，但不能順利加入，還必須看各項主客觀的條件能不能完全配合才行。阿扁對台灣加入WHO的努力是深具信心，因為全球醫療網絕對不能獨漏台灣，否則不僅台灣受到傷害，對國際社會而言，更是重大的損失。

台灣目前雖然並不是WHO的會員國，但我們對於國際醫療合作以及防疫工作的落實，完全依據WHO的規範。同時，台灣也願意在醫療衛生，乃至於生物科技方面，將台灣的經驗與智慧積極貢獻給全世界一起分享，善盡台灣做為國際社會一份子的責任。最後，阿扁要代表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再度呼籲中共不要再無理杯葛、抵制、反對台灣的入會，否則只會傷害台灣人民的感情，拉大與台灣的距離而已，對中共來講絕對沒有任何好處；拒絕台灣就是隔離台灣，就是隔離二千三百萬台灣人民；我們誠摯呼籲世界各國，特別是中共，不要讓台灣無限期被隔離在WHO的大門之外。也預祝各位一路順風，任務圓滿達成，並祝福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我國各界即將赴日內瓦世界衛生大會宣達代表，包括總統府國策顧問吳樹民、SARS專家委員會召集人陳建仁、立法委員張旭成、孫國華、陳茂男、李明憲、簡肇棟、關沃暖；醫師李孟智、江翠如、陳冰虹；教授呂鴻基、李俊仁；台灣醫界聯盟執行長林世嘉等一行，上午由外交部部長簡又新、僑務委員會委員長張富美、行政院衛生署署長涂醒哲陪同，前來總統府晉見總統。總統府秘書長邱義仁也在座。

### 副總統訪視基隆、金山及石門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七日

呂副總統秀蓮女士今天再度指出，對抗SARS是人類與微生物戰爭的一小部分，今後如何謀求與SARS和平共存，是大家應該共同思考與面對的課題。

副總統是上午在基隆港務局聽取該局因應SARS應變處理情形簡報後，作了以上表示。副總統並說，基隆港是我國門戶，目前是SARS零感染的港都，她今天不戴口罩前來瞭解相關防疫情形，除了是正確的示範之外，也是對該局防疫工作充滿信心的表示，她希望該局對SARS疫情絕對不能掉以輕心，並能繼續保持零感染的紀錄。

副總統也對該局要求來往旅客在量體溫、戴口罩之外還須加上漱口的作法，表達讚賞之意，她提醒量體

溫一定要準確，同時對使用後的口罩也要有適當的處理，以免成為污染的垃圾。

隨後，副總統轉往台北縣金山鄉參加該鄉所舉辦的國際景觀雕塑展開幕儀式，除應邀致詞外，也參加各項開幕活動，為該鄉觀光全力促銷。副總統並在創意DIY教室親自製作七彩轉運風車，寫下「台灣新升起飛」六字，希望她所倡導的「四生」——生命、生活型態、生產、生態——改造，可以順利地為正在因應SARS挑戰的台灣，帶來新生。

副總統致詞表示，金山有好山好水，透過鄉親們的共同努力，一定可以把金山建設成為物美價廉、藍天碧海的好地方，而國際景觀雕塑展的舉行，可以讓鄉親們看到金山的未來，金山不僅是鄉親、北台灣、也是全世界休閒的好去處。她肯定這項活動的舉辦是很好的第一步，讓台灣人認識到，除了SARS，還有藝術的存在，她呼籲全民要一起努力，「Say Goodbye to SARS. Say Hello to Art.」。

下午，副總統也轉往台北縣石門鄉參觀富貴角燈塔，關心燈塔相關設施的維護情形，並期許該燈塔繼續發揮台灣北端往來船舶重要助航的功能。

ISSN 1560-3792



9 771560 379004

GPN :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00035

